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23-021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6日在公司子公司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修订稿）》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关联监事钟小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023 年度审计费用确定为 16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如下：

1、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津贴。监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部分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全部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故直接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6 日